

平罗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平罗县教育局
平罗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平罗县财政局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罗县民政局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平商务（规）发〔2025〕1号

平罗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 《平罗县提振消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严格落实“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要求，扎实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全力实施“消费提振年”活动，不断优化消费体系、拓展消费空间、激发消费潜能，全面推动我县消费市场高质量发展。现将《平罗县提振消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罗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平罗县教育体育局



平罗县民政局



平罗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罗县财政局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28日

平罗县提振消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奋力打好投资消费稳定增长攻坚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消费提振年”活动，通过“增收、提质、扩需、优环境”四大核心路径，不断拓展消费新空间，激发消费新潜能，力争2025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以上，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10%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多措并举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用好稳岗返还、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等政策，支持企业减负稳岗，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用好现有3个零工市场和4个零工驿站，新建零工驿站2个，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14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25万人以上，全年举办线上线下就业招聘活动50场次以上，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到90%以上，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成技能培训750人以上，其中高素质农民培训350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000万元以上，培育创业实体400个，带动就业2800人。联合农业农村局，针对发展养殖业农户发放的肉牛肉羊补栏及稳定肉牛能繁母牛存栏补贴政策，积极对接农产品销售企业争取优惠政策叠加，最大程度发挥政策资金使用质效。加

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努力消除人民群众后顾之忧。（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医保局、税务局配合）

（二）持续稳住大宗消费。高效实施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简化补贴申领流程，提高消费便利度，广泛宣传引导，切实稳定消费基本盘。**实施阶段性新购汽车补贴政策**，对购买乘用车新车的消费者，按照购车发票金额（含税）分档给予补贴。10 万元以内（不含）、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20 万元（含）以上分别给予 2000 元、4000 元、6000 元购车补贴。在以上政策基础上，车企相应给予包括售后服务、赠送礼品等优惠，政府额外每辆车给予消费者 1000 元购物券（含置换购新及报废购新），购物券通过云闪付定向发放。**实施阶段性数码购新补贴政策**，对和平罗县购买手机的消费者，按照购机开票金额分档给予补贴。6000 元（含）-10000 元（不含）、10000 元（含）及以上分别给予 600 元补贴、1000 元购机补贴。在此基础上，积极动员运营商根据购买手机新办卡及更换套餐额外给予补贴。（县商务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三）实施办理不动产证发放消费券活动。开展办理不动产权证发放电子消费券惠民补贴活动，针对 2018 年至 2024 年末在平罗县个人购房已备案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自然人，在平罗县缴纳住房契税并办理不动产证，按照个人实际缴纳契税额分段分名

额在云闪付APP发放电子消费券,个人实际承担契税1000元(含)至4000元的自然人,每人可申领500元电子消费券;个人实际承担契税4000元(以上)至6000元(含)的自然人,每人可申领1200元电子消费券;个人实际承担契税6000元(以上)至8000元(含)的自然人,每人可申领2000元电子消费券;个人实际承担契税8000元(以上)至10000(含)元的自然人,每人可申领2500元电子消费券;个人实际承担契税10000元以上的自然人,每人可申领4000元电子消费券。电子消费券精准对标家电、百货、超市、成品油及手机等数码产品品类,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活动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6月25日。(县住建局牵头,县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配合)

(四)支持市场主体提质增效。加快培育消费市场主体,贯彻落实自治区新增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单位)奖励政策,指导企业达限纳统,对2025年新达限纳统零售企业(个体户)年销售额达到1500万元-2000万元(含1500万元)的,奖励5万元;年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的,奖励8万元。支持企业扩大经营,对批发业、零售业企业(个体户)年销售额增速15%-25%(含15%)奖励2万元,年增速超过25%-35%(含25%)奖励3万,35%(含35%)以上奖励4万元;餐饮、住宿业企业(个体户)年销售额增速15%-25%(含15%)奖励1.5万元,25%-35%(含25%)奖励2万元,超过35%以上(含35%)奖励3万元,2025年月度入库、年底退库的企业(个体户)不享受。

(县商务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五)引进培育新兴消费热点。大力发展首发经济,落实自

治区、市出台的推动首发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在平罗县开设首店，举办新品首发等活动。对商业运营商、第三方机构（平台）等主体，年度引进自治区级、市级零售、餐饮品牌首店，报自治区商务厅、市商务局评审确定给予相应奖励。积极发展休闲经济、假日经济、夜间消费等新兴消费业态，持续打响“平罗八点半”夜经济品牌，打造集“夜市、夜游、夜娱、夜购”等多种业态集于一体的夜间消费场景，营造高品质夜间消费环境，满足消费者多元化和个性化消费需求。鼓励企业同步自主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周年庆、直播节、文化节、音乐节，推进夏日经济、夜间消费共同繁荣。对市场主体在同一品牌下持续打造特色促消费活动（赛事），对于举办2届以上、单届投入在20万元以上、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活动（赛事），通过上报自治区商务厅评选确定，对活动主办方给予5万元的奖励。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全面落实2025年适老化产品焕新工作，同时开展医养结合，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为依托，链接医疗资源，为社区老年人开展医疗咨询、康复护理等服务。发展社区老年教育，在老年大学开设书法、绘画、数字技能等课程，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县商务局牵头，县民政局、文广局、卫健局、财政局，各乡镇配合）

（六）大力发展体育赛事经济。做好2025年国家级、自治区级、市县级各项足球联赛，积极争取举办2025年平罗县半程马拉松比赛，鼓励各乡镇举办“村BA”篮球赛，将各类体育活动与当地特色美食、特产展销相结合，发动各类商户和企业积极参与，形成“体育+”模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县教体局、

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商务局、财政局、总工会，各乡镇配合）

（七）持续稳定基本消费。按照“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全民乐享、全民盛惠”原则，围绕消费旺季关键时点、传统节日、重点消费领域，举办百场次以上促消费活动，发放数码、成品油、牛羊肉、粮油、超市、住宿餐饮等基础类商品惠民消费券，同时鼓励各市场主体开展汽车、家电、家装巡展促消费活动。通过“消费券+活动”双轮驱动，激发消费活力。（县商务局牵头，县教体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住建局、财政局，各乡镇配合）

（八）支持做大做强网络销售。年网上实际销售额在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1000万元以上的纳统入库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奖励。（县商务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九）大力激活文旅消费潜力。组织开展2025年“农文旅商稳增长促发展”系列活动，以“律动时尚 舞动平罗”广场舞大赛、文化惠民公益音乐季及“礼赞祖国 奋进平罗”全县干部职工歌咏比赛等为抓手，推进农文旅体商深度融合发展，创新打造演艺文化、展览展示、非遗宣传、特色商品展示、汽车家电展销等多元化促消费场景，丰富消费业态、提升人气，切实满足游客及城乡居民文化旅游消费需求。（县文广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各乡镇配合）

（十）创新推动消费场景融合。鼓励商业活动与本地特色文化、自然景观联动，支持商业综合体打造集购物、餐饮、亲子、社交、娱乐、健身等“一站式”服务新地标，对年销售额增长5%以上的商业综合体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依托县中医医院、

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院、中医阁开展针灸、脐疗减脂、督脉灸等中医药技术的运用推广，开发养生茶饮、中药面膜、颈椎枕、香囊等产品。（县商务局、卫健局牵头，县文广局、财政局配合）

（十一）优化提升消费环境。聚焦消费集中的企业、行业、区域，培育一批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持续开展绿色商场、绿色饭店评选。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共治体系和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加强消费维权社会监督。通过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开通线上投诉渠道等方式，多方位、多层次、高效率处理消费投诉，降低维权成本，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鼓励开展线下无理由退换货，倡导企业平价经营、薄利多销，营造“放心消费、乐购无忧”的消费环境。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严格食品药品监管，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依法依规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严查以旧换新及消费券发放过程中变相加价、哄抬物价、虚假宣传及拆单操作、违规套现、预存金额、远程付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清理整治各类市场准入壁垒，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带薪年假制度，鼓励各级工会将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健身、文化体育等消费领域。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商务局、审批局、总工会配合）

三、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平罗县“消费提振年”活动推进工作机制，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提振消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

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统筹用好用足中央、自治区及县级配套相关财政资金，保障提振消费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和奖补政策兑现。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深入解读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新举措新政策。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挖掘不同行业、企业在促消费方面的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提振消费信心，营造良好消费氛围。

四、其他

1. 本方案中与国家、自治区、市级制定的重复、同类奖补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2. 申报企业、个体户和单位在申报奖励年度内，被列入失信主体“黑名单”、受到行政、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或出现其他违法行为的，不纳入支持范围。

3. 此件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开始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